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总第 376 号）

宝鸡市审计局
关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宝鸡市审计局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市公安局直属的正县级行政单位，主要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秩序维护、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交通设施建设与科技管控、高速公路及重点车辆监管、交通警卫安保以及执法监督等工作，统筹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指标482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9.11万元，项目支出2168.32万元。全部执行完成。

三、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25年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资产总额18122.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61.24万元,非流动资产17561.7万元。负债总额401.74万元。累计盈余17721.2万元。

四、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反映了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基本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基本规范。但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一）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2. 项目未按预算实施。

3. 加班补贴、独生子女费发放不规范。

（二）非税收入方面存在的问题

利息收入未上缴财政。

（三）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按规定撤并专用存款账户。

2. 差旅费报销执行不严格。

3. 未按要求使用公务卡结算。

4. 发放执勤岗位津贴、加班补贴未公示。

5.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6. 会计核算不规范。

（四）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实有车辆数量与资产系统登记数量不符。

2. 少记固定资产。

（五）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工会经费未进行会计核算。

2. 工会相关费用在财务账户列支。

3. 工会发放慰问品手续不全。

4. 未及时撤并闲置的工会银行账户。

八、审计建议

（一）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

（二）压实主体责任，推动项目实施。

（三）规范补贴发放，严守政策标准。

（四）强化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度重视，认真梳理，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审计报告发出60日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报送了整改报告，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